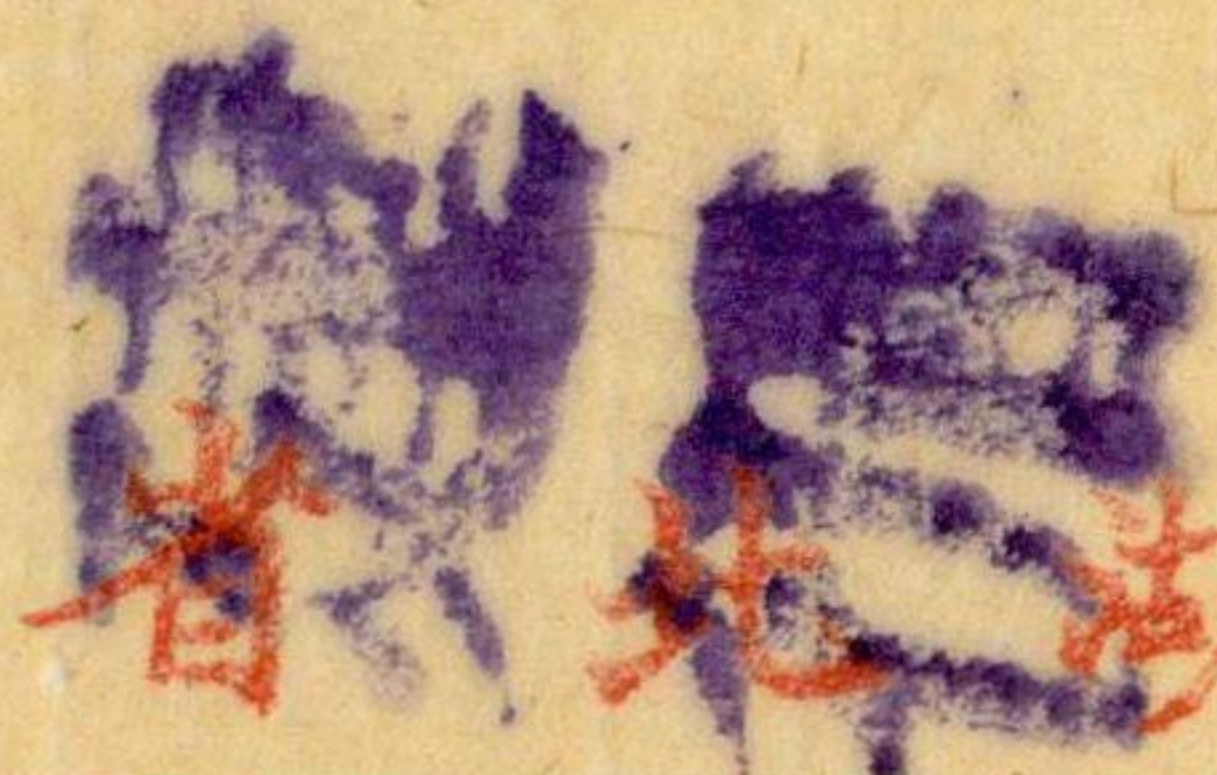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 秘 廳 處
席 書 長 長

總 收 文 事 由

省 建 字 第 1874
撥 費 保 工 事 造 屋 宇 夜 五 以 核 算 事 等 四

係

朱 新 劉 復

稿 擬 稿

核

楊 子 衡 唐 中 年 周 鳴 舉 張 文 炳 黃 其 貞

知 事 謝 以 祥

檔案

年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別 類

件 附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經 辦 室

指令

一據辛丑年六月十九日西建字第116號代電呈請核辦
保古共送座案施為候部查核示遵

六指示如次

人字夜五法，應改為人字夜步驟所五字，又四法二字均改為步驟二字。

冬穀保古共造古耕為全商孔春鳴春鳴

養牧羊畜宜於
冷僻及荒

生理狀況
今理生理
營以通免
換水難收
為保

但看題義，此與和牧事等，皆屬虛名，係屬虛由，部修。又紀之論，亦不應按此字，係其刊文，為記，創併。測於監產。

應列入戶籍步驟，所徵之稅時，以所定之額。

所徵之稅

由

在

戶籍之徵收，應由戶籍調查員，向各戶徵收，其徵收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其徵收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

又調查。

三、調查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其徵收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

四、調查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其徵收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

五、調查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其徵收之標準，應由各戶之財產，及戶口之多少，而定之。

七辰

查鄉鎮財政，原係作鄉鎮建教事業費之用，鄉保造產收益應由鄉鎮長統收統支，不得鄉保分戍配用，至保甲長負有造產之義務，尤不得提支酬金，相應簽請查核案辦為荷！此致建設廳

財政廳

劉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收到

吳

劉先恭七三五

該縣原費係共造產官云施辦法內關於收益分配部份

相應送請

核辦
遠一總辦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七等。

周鳴鳳

汪育高

一、原書實施辦法改為實施步驟。所有條文內「辦法」二字均改

步驟二字

各保分共造產以耕為主

二、同於壽鳩壽鴨壽牯牧平寸送也了頂、存酌量以方化齊及表氏王齊

狀况合理經營，以所避免挨戶攤派為原則，又征工編工亦應按里實際情形妥為規劃，併應列入實施步驟，以便實施時有所遵循。

情形要為規劃併應列入實施步驟以便實施時有所遵循。

三、同柱收足
部份，如柱
同要件，送
該財廳核
查，即也受
覆。

芳名祔

示

庚子年七月

建設廳

第四科

技長

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收文

10763

附件

字第

時

號

為費呈本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祈核示由。

件附

31780
省建字第1874號

事由擬辦批示

鄖西縣政府

代電

西建

元 116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第八區專員公署辰巧署三電畧開以奉鈞府辰真建林電飭遵照

省領三十年度保公共造產第三條之規定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呈核等因(二)遵即依照鈞府頒發

三十年度保公共造產第三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縣公共造產實施辦法除

分呈專署並通飭所屬遵辦外謹電呈鑒核示遵鄖西縣縣長盧生桂叩已鑒西建印附鄖西

縣三十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鄖西縣三十八年度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 湖北省三十八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保公共造產應完成限度如左：

一、公耕：凡各保業戶佃戶，未及時耕種之公私休閒地畝，及公私荒地均得由保

隨時利用作為保公耕土地。每保至少公耕二十畝（或十天牛工）。如未達到上項畝數，即責由各鄉保賠償其應得收益，不得少於稻谷

二十市石之價值。如保內無是項地段者，得向隣保商洽利用。如有

搭株、新縣制紀念林壹仟伍百株，各花戶每戶植樹伍株其樹種

可以當地氣候土質所宜自行選擇。保桐林及新縣制紀念林之林地

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山荒地為原則。如無公荒地可利用者，得

採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其合營利潤收益由保與地權

人訂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核轉本府備查。

保桐林如未達到預期成效者，即責由各鄉保賠償其應得之

收益。第一、二年不得少於桐籽二十五市石之價值。第三、五年

不得少於桐籽二十五市石。其年次計算以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為

第一年年底。如未達到預期成效所責成賠償之收益由長負擔百

分之三十。保長担任百分之四十。鄉（鎮）長担任百分之三十。

(三) 上列造產收益除種籽肥料及償還因造產所借之貸款與其他一切正

當支用外，所得純益以百分之三十提充該管鄉鎮公所之鄉財政收入。其

餘百分之七十作中長耐食，百分之五十作保長酬金，百分之四十作保建設費

育事業費。

上項造產收益應由鄉（鎮）公所會同各該鄉財產保管委員會統收統支

並將收支情形刊列榜公佈以杜流弊。各保所提充之建設教育事業費

由鄉財產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但屬於經常支出者准其坐支。批

繳其屬於臨時支出者，應事先呈由該管鄉鎮公所核准，方得

動支。并報本府備查。

(四) 造產所需資金以保自籌為原則。如需款龐大，無力自籌時得由

保合作社申請貸款辦理。

公耕造林所需勞力採征工輪工方式辦理，并得援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另支給工資。

(五) 各保公共造產列為本年度如該鄉鎮保甲長主要考成。如鄉鎮長應

切實督率辦理，本府按期派員抽查，如有敷衍不實或辦理不及預

期效者，除責令賠償應得之收益外，并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撤懲之處

分。各保應將造產進度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内照規定表式報告該管

鄉鎮公所（附表式）鄉鎮公所交于每季終了五日内收存轄區各保造產成績彙

報本府考核。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鄭西縣。○。鄉。○。保保公共造產季報表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鄉長○○○
保長○○○

項 目		公耕	造林	養 鷄	養 魚	養 猪	牧 羊	種 菜	種 藉	其 他
保 數										
預定數字										
本季進度										
資 金	數 額									
	來 源									
勞 力	工 數									
	征雇情形									
收益估計										
備 攷										

說明：

1. 未經列入以上項目之造產事項應在「其他」欄內填列
2. 收益估計欄應將各造產項目預計收益總數填列如
已有實際收益及支用者應在備攷欄內說明。